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陳衡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8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d96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84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件須知、資料繳交彙整一覽表、申請表及說明簡報各1份

(28203226_1123084864_1_ATTACH1.pdf、28203226_1123084864_1_ATTACH2.ods、28203226_1123084864_1_ATTACH3.odt、28203226_1123084864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補助中小學「生成式AI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」

徵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22703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AI進行教學及學習，並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計畫期程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本案鼓勵全國3至12年級之中小學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方案徵件須知等相關資料如附件，或亦可於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官網（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- 四、有意願參與學校請於112年10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填報完相關申請表單（如已有申請該部其他計畫，請於申請表單



麗山高中 1120928



NIAA1126009305

述明計畫名稱，以利該部審查評分），寄至本局承辦人陳
衡昱電子郵件信箱：ad9692@gov.taipei，俾本局彙整後報
部申請。

五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陳美汎小姐、鄭靜愉小姐、
邱垂翰先生（聯繫電話：02-7712-9007）。

六、檢附旨案徵件須知、資料繳交彙整一覽表、申請表及說明
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